

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假冒国企行为举报方式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1号）等文件要求，为严厉打击有关企业假冒国企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假冒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燕公司）相关行为的举报。

受理举报的情形：

1. 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京燕公司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
1	北京龙源润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碧源嘉 水务有限公司	50%
3	北京京阳水务有限公司	16.67%
4	北京涞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0%
5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7%
6	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9%